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超額機關職工填寫)

報名截止日：113年1月15日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	職稱	事務工友
	缺額數	1名(預估出缺日期：113年1月16日)
	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簡易水、電檢修與巡查。 綠美化校園、環境佈置。 校內公務文件遞送、市府聯絡員、郵件交寄。 協助行政處室來賓招待、會議準備及垃圾處理、大型活動支援。 全校定期及不定期(遇地震後)校舍安全巡檢。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所需資格條件	<p>限具有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現職職工身分者為適用對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以上，男女不拘，應徵者請檢附身分證、學歷、身障證明影本。 品行端正、操守清廉、無不良嗜好、工作認真負責、注重行政倫理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、無犯罪紀錄及性平事件紀錄，應徵者請檢附107-111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（無獎懲令者免附）。 以有【具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】者為佳。
	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人事室陳主任27414065轉163 詳細工作內容：總務處陳組長27414065轉131
意願調僱人員	服務機關	
	職稱	
	姓名	
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

當事人非屬市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或專案工友（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或專業工友），得參與職工移撥作業（請勾選）。

注意事項：經甄選錄取之職工，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始得調出。

填表說明：各機關(學校)有意願調僱之超額職工，其職稱部分應註明係「事務技工」、「事務工友」、「專案技工」、「專案工友」或「駕駛」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非超額機關職工填寫)

報名截止日：113年1月15日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	職稱	事務工友
	缺額數	1名(預估出缺日期：113年1月16日)
	工作項目	<p>1、簡易水、電檢修與巡查。</p> <p>2、綠美化校園、環境佈置。</p> <p>3、校內公務文件遞送、市府聯絡員、郵件交寄。</p> <p>4、協助行政處室來賓招待、會議準備及垃圾處理、大型活動支援。</p> <p>5、全校定期及不定期(遇地震後)校舍安全巡檢。</p> <p>6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	所需資格條件	<p>限具有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現職職工身分者為適用對象</p> <p>1、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以上，男女不拘，應徵者請檢附身分證、學歷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</p> <p>2、品行端正、操守清廉、無不良嗜好、工作認真負責、注重行政倫理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、無犯罪紀錄及性平事件紀錄，應徵者請檢附107-111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（無獎懲令者免附）。</p> <p>3、以有【具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】者為佳。</p>
	聯絡人及電話	<p>聯絡人：人事室陳主任27414065轉163</p> <p>詳細工作內容：總務處陳組長27414065轉131</p>
意願調僱人員	服務機關	
	職稱	
	姓名	
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非屬市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或專案工友（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或專業工友），得參與職工移撥作業（請勾選）。		

注意事項：經甄選錄取之職工，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始得調出。

填表說明：各機關(學校)有意願調僱之超額職工，其職稱部分應註明係「事務技工」、「事務工友」、「專案技工」、「專案工友」或「駕駛」。